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5-074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0月24日10: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倪国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75）。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领航员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议案》。

根据《公司“领航员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员工

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或将股票过户至本计划持有人名下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截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领航员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减持完毕，所持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公司“领航员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领航员计划（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